

证券代码：873957

证券简称：驭腾能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2.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事项；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表决完毕后，</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对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p>

<p>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其中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合同能源管理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其中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款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p> <p>（二）资产置换：公司发生未达到以下</p>

<p>审计净资产 5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 事 会 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六）对外担保： 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标准的资产置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公司发生未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p> <p>（六）对外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三条……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p>	<p>第一百零三条……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p>

<p>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四）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四）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如果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p>

	<p>为负值，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4）公司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5000 万元；</p> <p>（5）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p> <p>（6）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款所规定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八）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九）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九）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公司一般经营事项，不属于投资行为。

公司发生未达到以下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十五条(四) 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